

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

籌備“M”品牌制度檢討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：—

- (a) 就大型體育活動的“M”品牌制度檢討的形式和迄今發現該制度在運作上的種種事項(第 5 段)，徵詢成員的意見；以及
- (b) 請成員通過我們根據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(委員會)成員、“M”品牌活動主辦機構和各體育總會的意見，對申請指引提出的修訂建議(第 6 段)。

背景

2. 體育委員會就制訂香港體育發展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。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(委員會)是體育委員會轄下三個事務委員會之一，就下列事宜，經體育委員會向政府提出意見：—

- (a) 香港推廣和主辦大型體育活動的策略和措施；
- (b) 與體育界、旅遊業和私營機構在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方面加強合作的策略；
- (c) 撥款資助大型體育活動的準則、程序和監察機制；以及
- (d) 大型體育活動的撥款先後次序。

3. 為了扶植更多可持續舉辦的大型體育活動，委員會制訂了“M”品牌制度、申請指引和整套支援措施，以便機構舉辦“M”品牌體育活動(請參閱文件 MSEC 5/2004)。自該制度於 2004 年 11 月推出以來，委員會接獲 26 份“M”品牌活動認可申請，其中 10 份獲批予“M”品牌活動認可。在這 10 份獲批予“M”品牌活動認可的申請中，5 份獲頒“M”品牌活動認可而無須撥款資助，而另外 5 份則同時獲“M”品牌活動認可和撥款資助。其餘的 16 份申請，有些正在審理中，有些不獲批准，而有些則被申請者撤回。活動詳情載列於附件 I。

4. 為了改善“M”品牌制度，確保善用公帑，委員會決定檢討制度的運作。

擬議檢討的形式

5. 為了開展工作，秘書處建議分階段進行檢討。請成員考慮下列擬議檢討形式：

- (a) 蒐集委員會成員對附件 II所載事項的初步意見；
- (b) 去信有關團體(例如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各體育總會)，或向有關團體發出問卷，徵詢它們對“M”品牌制度的意見；
- (c) 就申請指引作出相應修訂，然後把修訂建議提交委員會成員考慮和核准；
- (d) 把委員會的修訂建議提交體育委員會考慮和通過；以及
- (e) 公布檢討結果，並安排適當的公關活動。新的申請指引生效日期由委員會成員決定。我們會向有關團體派發新的申請指引，以供參考。

申請指引的修訂建議

6. 請委員會成員對申請指引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，並通過附件 III的建議，以改善現行“M”品牌制度運作程序。

徵詢意見

7. 請成員－

- (a) 就上文第 5 段所載“M”品牌制度檢討的擬議形式發表意見；以及
- (b) 通過第 6 段所載的申請指引修訂建議。

未來路向

8. 在徵詢成員的意見後，秘書處將着手進行檢討，並預期在 2006 年 12 月去信相關團體，或向相關團體發出問卷，徵詢團體對“M”品牌制度的意見。

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2006 年 11 月